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1标段(项目名称+标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1标段(标的名称+标段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082.9237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2.18959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2标段(项目名称+标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2标段(标的名称+标段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082.9237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2.189591 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、3标段（所略乡局桑村那拾屯至六混道路硬化）（项目名称+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所略乡局桑村那拾屯至六混道路硬化）3标段（标的名称+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8.875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4.6868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4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4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709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1.8701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5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5标段（标的名称+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1.1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18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6标段(项目名称+标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-6标段(标的名称+标段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082.9237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2.18959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7分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7分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7.282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104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